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3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所属公司的联营公司EUROMAX码头，贷款金额为8,4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6.69亿元[1])，展期期限为港口(鹿特丹)公司通知《贷款补充协议》其他方《贷款补充协议》相关条件达成之日起至2029年6月18日，利率为Euribor+2.0%。

[1]按2024年8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欧元对人民币7.9616元折算，下同，下同。

2、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6年9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中远海控")间接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港口")通过其附属公司中远海运港口(鹿特丹)有限公司(简称"港口(鹿特丹)公司")收购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简称"EUROMAX码头"）35%股权时，按持股比例承接了对EUROMAX码头的8,400万欧元股东贷款，该笔股东贷款经2019年展期后，将于2024年12月19日到期。

为了满足EUROMAX码头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8月29日，港口(鹿特丹)公司、Euromax码头另一股东的唯一股东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与EUROMAX码头签署《第四次贷款补充协议》(简称"《贷款补充协议》")，同意对港口(鹿特丹)公司和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按持股比例向EUROMAX码头提供的有息贷款进行展期，其中，由港口(鹿特丹)公司向EUROMAX码头提供的金额仍为8,4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6.69亿元)，期限为港口(鹿特丹)公司通知《贷款补充协议》其他方《贷款补充协议》相关条件(详见本公告"三、《贷款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达成之日起至2029年6月18日，利率为浮动利率Euribor+2.0%。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因EUROMAX码头截至202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75.19%(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2、注册资本：1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79.62万元)

3、成立日期：2010年5月27日

4、注册地址：荷兰鹿特丹

5、股权结构：港口(鹿特丹)公司持股35%，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全资子公司ECT Participations B.V.持股65%。

6、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及相关业务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未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348,726.87	347,952.72
负债总额	256,000.38	261,628.84
净资产	92,726.49	86,323.88
资产负债率	73.41%	75.19%
项目	2024年1-6月（未审计数据）	2023年1-12月（未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75,139.42	136,650.65
净利润	8,633.22	10,667.88

注：上表中2023年末资产负债数据按汇率1欧元=7.8592人民币元折算，2023年利润数据按汇率1欧元=7.649970人民币元折算，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数据按1欧元=7.6617人民币元折算，2024年上半年利润数据按1欧元=7.7165人民币元折算。

(二)EUROMAX码头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ECT Participations B.V.

2、注册资本：2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159.23万元)

3、成立日期：1982年7月15日

4、注册地址：荷兰鹿特丹

5、股权结构：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持股100%

6、经营范围：投资控股业务

7、上述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由其唯一股东按ECT Participations B.V.在EUROMAX码头的持股比例为EUROMAX码头提供财务资助。

(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EUROMAX码头提供的财务资助即为本次展期的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贷款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远海运港口(鹿特丹)有限公司、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

2、借款人：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3、借款金额：2.4亿欧元(约合人民币19.11亿元)。其中，港口(鹿特丹)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贷款8,4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6.69亿元)；

4、生效条件及展期期限：《贷款补充协议》需经港口(鹿特丹)公司相关股东批准(包括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港口(鹿特丹)公司将于相关股东批准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贷款补充协议》其他方，展期期限为港口(鹿特丹)公司通知其他方之日起至2029年6月18日；

5、借款利率：Euribor+2.0%；

6、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7、违约责任：借款人出现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时，经各贷款人达成一致，贷款人有权宣布协议项下已发放的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偿还。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是EUROMAX码头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有息贷款，不涉及EUROMAX码头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EUROMAX码头经营情况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EUROMAX码头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港口(鹿特丹)公司派出董事3名，参与EUROMAX码头的重大决策并通过董事会治理监督相关资金使用情况，港口(鹿特丹)公司亦派驻管理人员参与EUROMAX码头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将督促中远海运港口密切关注EUROMAX码头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本次贷款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EUROMAX码头提供贷款展期，是为维持其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支持其业务发展；EUROMAX码头有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总体经营情况稳健，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利率结合审计师转移定价分析确定，属市场水平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贷款展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263.52亿元(含本次展期的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9.00亿元(含本次展期的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无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3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订造十二艘14,0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8月29日，中远海运集运附属公司中远水星与扬州重工签订造船协议，以每艘1.795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2.783亿元[1])的价格共计订造十二艘14,0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本次交易订造船舶总价为21.54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53.399亿元)。

[1]按2024年8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216元折算，下同。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9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连同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附属公司中远水星订造12艘14000TEU拉美极限型高冷插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运")附属公司中远(开曼)水星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水星")向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简称"扬州重工")订造合计12艘14000TEU拉美极限型高冷插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并同意中远水星在香港新设12家单船公司作为新造12艘集装箱船的法人企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日，中远水星与扬州重工签订十二份造船协议，以每艘1.795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2.783亿元)的价格共计订造十二艘14,0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订造船舶总价为21.54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53.399亿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详见本公告"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尚需履行的合规审议程序

由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扬州重工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扬州重工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未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661789141D

成立时间：2007年5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区迎舟路1号

法定代表人：翟亚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00万元

主营业务：扬州重工主要从事浮动装置及船舶设计与制造。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集团与扬州重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扬州重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十二艘14,0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根据本集团对价格、技术能力和交付时间表的要求，通过与有能力建造并交付过14,000TEU型及以上大型集装箱船的主要造船厂(包括独立第三方造船厂)询价并经综合评价，扬州重工在船舶交付时间表和交易对价等方面较独立第三方造船厂具有综合优势，经还盘并得到扬州重工确认，本集团最终选用扬州重工为本次订造船舶的建造商。此外，扬州重工为本集团在建船舶的建造商，对本集团新建船舶各项要求更为熟悉。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协议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签约时间：2024年8月29日

2、协议双方：

买方：中远水星或其指定主体

卖方：扬州重工

3、协议数量、标的：十二份造船协议，合计订造十二艘13,700TEU箱位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船舶尺度和技术规格属于14,000TEU型)。

4、交易对价：每艘船造价为1.795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2.783亿元)，以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支付。

5、付款期限：按照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以现金分五期支付。

6、交船时间：预期将于2027年5月至2029年3月之间，但受限于每份造船协议中约定的延迟交付安排在延迟交付情况下，从买方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赔偿金，首制船违约赔偿金最高为735万美元，其余十一艘最高为882万美元)。

7、如买方根据造船协议条款撤销或解除协议，卖方须以美元向买方退回买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连同有关利息。

(二)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中，中远水星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40%，其余为银行贷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中远海控顺应绿色低碳、智能航运业发展新趋势，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船队建设的重要举措。公司计划通过新建船舶和现有船舶升级改造相结合的方式，稳步提升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运力占比，降低日常运营对环境生态的影响，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同时，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船队规模保持全球集装箱班轮行业第一梯队。进行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符合本集团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订造船舶属于14,000TEU型高冷插集装箱船，具有较好的航行性能，适用航线较为广泛，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运输需求。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万敏、陈扬帆、陶卫东、张峰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回避表决，其他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3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5:00-16:30；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或"中远海运控股"微信公众号后台进行提问。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提交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5:00-16:30

(二)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陶卫东先生，独立董事马时亨先生，总会计师郑琦女士，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肖俊光先生，副总经理戈和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或"中远海运控股"微信公众号后台进行提问。

"中远海运控股"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60298620；

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3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派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计划以2024年10月9日为A股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实施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派方案，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68.70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约人民币163.75亿元。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为：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含税)。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960,605,965计算，2024年中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83亿元(含税)，约为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20%。如2024年7月1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实施计划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详见2024年5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根据前述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实施计划

计划以2024年10月9日为A股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向A股股东分派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确定的日期将在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公司H股股东分派2024年中期利润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H股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财务资金状况、资本性开支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安排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1919　　公司简称：中远海控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含税)；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960,605,965股计算，2024年中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83亿元(含税)，约为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20%。如2024年7月初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远海控
公司的外文名称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OSCO SHIP HOL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万敏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远海控	601919	中国远洋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远海控	01919	中国远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俊光	张月明
电话	(021)60298619	(021)60298619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658号	上海市东大名路658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2.2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集装箱航运市场

1、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上半年，受欧美提前补库存、新兴市场货量增长、红海局势持续发酵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影响，集装箱航运市场呈现需求增长、有效供给不足的局面，市场运价水平持续上涨，行业利润较去年下半年有大幅改善。

近年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塑，客户对全球供应链的安全和韧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满足不断演变的客户需求，航运公司已逐步将运输服务向两端延伸，打造数字化供应链服务能力，提升自身的价值创造能力。

随着全球绿色监管的日趋严格，集装箱行业绿色低碳化发展驶入快车道。航运公司通过积极订造甲醇等新能源船舶，加速船舶绿色技术改造，构建绿色燃料供应链体系，在中长期内加速脱碳进程。同时，航运公司加速推出一系列绿色数字化供应链产品，在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绿色需求的同时，进一步降低自身绿色转型的成本压力。

2、主要业务

中远海控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经营国际、国内集装箱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同时，凭借海内外航线网络及多式联运服务优势，强化港航联动，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数字化供应链解决方案。

3、经营模式

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建设世界一流航运科技企业"的核心板块，中远海控围绕"以集装箱航运为核心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运营和投资平台"的定位，坚持数字化供应链与绿色低碳发展双轮驱动，积极构建"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一体化供应链运营体系，完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全球数字化供应链解决方案。

4、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中远海控持续发挥旗下集装箱运输服务双品牌协同优势，不断夯实公司全球化发展的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全球数字化供应链的服务能力，集装箱船队规模继续稳居行业第一梯队。

5、业绩驱动因素

2024年以来，受到市场需求增长、有效供给不足的影响，集运航运市场景气向好，市场运价水平持续上涨。报告期内，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均值同比大幅上涨。

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理念，主动融入客户供应链，积极对接客户运输需求，统筹调配资源，不断创新求变，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数字化在供应链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差异化的全程物流运输服务，切实为保障全球供应链的稳定畅通贡献力量。

码头业务市场

1、行业发展情况

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对外贸易发展状况与码头业务市场关系密切，2024年以来，中国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在政美央行降息预期影响下，世界贸易处于回暖阶段，随着外需改善以及稳外贸政策持续加力，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规模再创新高，走势持续向好。据海关总署统计，上半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人民币21.17万亿元，同比增长6.1%。其中，出口金额人民币12.13万亿元，同比增长6.9%；进口金额人民币9.04万亿元，同比增长5.2%。

随着宏观政策效应的持续释放、外需回暖以及新质生产力的加速发展，为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作出积极贡献。中远海运港口的全球码头网络具备高效链接能力，持续发挥与母公司双品牌及海洋联盟协同优势，上半年实现总吞吐量同比增长8.2%。未来，随着中国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出口结构有望进一步优化，对欧美等传统市场进出口回暖的同时，对东盟、拉美等新兴市场贸易往来日益紧密，为港口行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2、主要业务

中远海控主要通过中远海运港口从事集装箱和散杂货码头的装卸和堆存业务。中远海运港口的码头组合遍布中国沿海的五大港口群及长江中下游、欧洲、地中海、中东、东南亚、南美洲及非洲等主要海外枢纽港。

3、经营模式

以参、控股或独资的形式成立码头公司，组织开展相关业务的建设、营销、生产和管理工作，获取经营收益。

4、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中远海运港口是全球领先的港口物流服务商，致力于不断完善全球资源布局，关注在新兴市场、区域市场和第三国市场的布局机会，增强码头资产组合的区域多元化，从而能够为航运公司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一揽子码头服务以推进码头箱量和收入的双提升。根据德路里最新发布的《全球集装箱码头运营商年度回顾与预测》报告分析，中远海运港口按权益吞吐量排名世界第三。

5、业绩驱动因素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有：提升码头运营效率，加强成本管控，提高利润水平；加强商务营销力度，提升服务质量，挖掘货源增量空间；积极寻找在新兴市场、区域市场和第三国市场关键枢纽港，以及码头后方核心供应链资源的投资发展机会，加强经营创效能力。

2.3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7,117,979,399.65	462,429,380,596.11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482,326,238.18	196,115,256,820.06	7.3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201,055,323.39	91,842,797,122.54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70,079,708.94	16,560,637,400.99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19,984,707.62	16,520,247,874.66	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8,495,726.31	13,261,606,271.27	70.71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7.85	增加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3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2	2.94

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7,7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2	5,924,873,037	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9.98	3,189,540,362	0	无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4	804,700,000	0	无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2	704,746,86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1	480,749,381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	373,927,475	0	无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192,093,037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02,457,942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75,148,692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70,024,1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直接持有公司704,746,860股A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924,873,037股A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221,672,000股H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8,328,000股H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009,619,897股，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的43.92%。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上半年，受欧美提前补库存、新兴市场货量增长、红海局势持续发酵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呈现出有效运力供给偏紧、需求增长、供应链紧张的态势。面对全球经贸形势的复杂多变，本集团坚持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持续强化对市场的精准研判和前瞻分析，积极在传统赛道上"以稳提效"，在数字智能和绿色低碳新赛道上"以进求新"，不断增强全球供应链韧性，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大力推动服务品牌升级，实现了提质增效和转型发展的同向发力、齐头并进，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本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实现货运量1,245.9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9.34%；码头业务板块总吞吐量为6,985.8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8.19%。实现营业收入1,012.01亿元，同比增长1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7亿元，同比增加3.09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较期初下降约2.5个百分点至44.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723.5亿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26.38亿元。本集团在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股东价值创造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红利0.52元(含税)。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960,605,965股计算，2024年中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83亿元(含税)，约为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20%。报告期内，本集团正式入选富时中国A50指数，品牌价值和投资价值都受到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本集团不仅有效平抑了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更在高质量发展中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全球布局开启提速进阶模式。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快实施船队结构优化，5艘24,188 TEU节能型船舶和3艘14,100 TEU拉美极限型船舶先后交付，并分别投入亚欧主干航线和南美新兴市场航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自营集装箱船队运力规模达324万标准箱，较期初增长6.5%，船队规模继续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在此基础上，我们积极发挥规模优势，持续推进航线的全球均衡布局。一方面，我们成功推动海洋联盟合作期限延长至2032年，并于3月发布DAY 8航线新产品，进一步巩固传统市场优势，另一方面，我们接续开辟美东-南美西航线、洋浦至阿布扎比直航航线，升级中越、东非航线，成功实现天津直航南美东、大连直航墨西哥，在新兴市场开拓上实现多顶突破，为全球客户更有成效地降低物流成本，构建更安全、稳定、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奠定了稳固的基石。

二是全链服务呈现迭代升级态势。

本集团始终不遗余力地打造"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一体化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服务生态。在资源能力建设方面，我们加速搭建北美、欧洲、东南亚、南美、日本、非洲、澳洲等地区的投资及运营平台，并围绕客户的物流仓储需求，有序推进一批供应链重点项目的实施。同时，我们依托比雷埃夫斯港、阿布扎比港、天津港TCT等码头配套资源建设，不断提升区域服务辐射能力。在拓宽海铁联运通道方面，报告期内，我们不仅成功开启拉扎罗-墨西哥城包列运输服务，实现了墨西哥铁路货运干线与全球航线的无缝衔接，还开通武汉-厦门-欧洲铁海联运通道，为中部地区链接全球贸易提供更便捷的出运方式，目前，中远海控累计开通550条内外贸海铁联运通道。在产品能力建设方面，报告期内我们迭代推出"随心配"动态打包产品、"全球易"第三国系列产品、"海铁通"等系列全链组合产品。现已累计推出30个组合产品，广泛覆盖全球90多个国家和地区，更好地拓展了服务范围与内涵，有效丰富了全球供应链产品数量和形态。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除海运以外的供应链收入198.93亿元，同比增长17.28%。

三是数实融合引领新质发展风尚。

本集团以数智化建设与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度融合，加速推动"航线产品"向"数字化供应链产品"跃迁。2024年以来，区块链电子提单累计签发超过13万票，在同类平台中保持领先，无纸化放货在更多的码头获得推广，危险品核心信息区块链项目完成货物运输鉴定证书上链、双品牌IBOX设备新箱安装率达到100%，应用智能调箱系统调箱相比系统上线前节省调箱成本达到16.8%，MY REEFER冷链智能管理平台Smart PTI覆盖区域向澳洲和东南亚延伸。海运、码头、拖车、仓储、报关等全链路资源智能化、可视化管理，为包括锂电池、光伏、跨境电商等在内的客户提供从标准化到个性化的全链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三类货物的货运量继续保持较高增速，同比分别增长22.8%、27.6%和61.3%。此外，面对全球供应链的持续紧张的局面，本集团为广大客户，特别是中小客户提供全流程在线服务，悉心构建起稳定、高效、多元化的供应链服务保障矩阵。

四是低碳转型蓄足绿色崛起动能。

本集团顺应绿色、低碳、智能航运业发展新趋势，持续推进船队和码头绿色低碳转型。2024年以来，本集团密切关注IMO公约和欧盟环保新规政策要求，全力推进公司船队履约和节能减排工作。在稳步推进12艘24,0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船舶建造的同时，本集团于2024年上半年又签署了8艘船舶甲醇双燃料动力改造合同，并持续推进船队改建造计划、生物燃油试点、绿色燃料供应链建设。旗下港口板块大力推进分布式太阳能应用、风能应用、绿色智能照明应用，并积极推广岸电常态化使用，1-6月累计使用岸电同比增长170%。此外，为满足客户对于气候友好型货运的需求，本集团依托GSBN区块链平台，向客户颁发了首张Hi-Eco绿色航运证书，打造了绿色低碳转型的行业生态示范效应。

展望2024年后半程，全球经济呈现缓慢复苏态势、集装箱航运市场形势谨慎乐观，既有地缘政治形势复杂严峻、全球经贸格局深刻调整、市场新增运力集中交付、绿色低碳转型导致履约成本增加等挑战，也有欧美等传统市场逐步回暖、新兴市场贸易保持加速度、集运市场需求稳步增长、产业链合作更趋紧密等机遇。未来，中远海控将继续聚焦中远海运集团"加快打造世界一流航运科技企业"的愿景，围绕自身"以集装箱航运为核心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运营和投资平台"的定位，积极推动供应链生态